

彰化縣政府有關工程逾期認定及違
約金計算訴訟案例分析暨因應對策
參考手冊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114年9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依據	1
參、有關本府工程涉及逾期及違約金認定之履約爭議案件 分析	1
一、司法判決關鍵字查詢設定	1
二、逾期違約金爭議案件勝敗情形概述	3
三、個案判決分析（僅就涉及工期與逾期違約金部分）	3
（一）總表	3
（二）案件一：鹿港溪再現計畫－彰化縣鹿港溪排水 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	6
（三）案件二：112年崙尾灣漁港清淤工程	11
（四）案件三：（一審）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新建 工程	13
（五）案件四：（上訴審）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新 建工程	16
（六）案件五：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一標北岸標工程	18
（七）案件六：「彰化縣員林鎮過溝排水多功能調節 （滯洪池）工程」及「彰化縣員林鎮過溝排水 多功能調節（滯洪池）工程管理樓土建及裝 修」	20
四、小結	23
（一）逾期違約金爭議的常見原因	23
（二）相關法規與參考資料	23
肆、履約逾期天數及違約金認定原則	24
一、工期展延處理原則	25

(一) 工期展延	25
(二) 工期展延處理原則	25
二、逾期違約金之定義	32
三、逾期違約金計算	33
(一) 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	33
(二) 全部完工使用或移交	34
四、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免責事由）	34
五、逾期違約金酌減問題探討	35
伍、履約爭議處理	38
一、雙方協商機制	40
二、履約爭議調解	42
三、仲裁	44
四、訴訟	45
陸、因應策略建議參考意見	45
一、引進專業意見協助機關為公平合理之採購決定	45
二、研擬「本府政府採購履約爭議協商處理流程」	46
三、機關積極催告廠商履行並留下相關文件歷程	49
柒、其他參考資料	49
一、民法（節錄有關於給付遲延之相關規定）	49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逾期違約金」之函釋	54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履約期限）及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	66

壹、前言

公共工程的推動與執行，是國家發展與民生福祉的重要基石。從基礎建設、交通網絡到重要民生設施，每一項專案工程的成功，都仰賴於計畫的精準、資源的有效運用以及時程的嚴格控管。然而，公共工程的執行過程複雜且充滿變數，舉凡天候、地質條件、物料供應，乃至於施工廠商的管理能力等，都可能導致工程進度落後，進而產生逾期履約的情形。

為確保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並約束廠商的履約責任，逾期違約金的機制便應運而生。此機制旨在透過金錢上的懲罰，促使廠商積極控管進度，並在發生逾期時，彌補機關因延誤所產生的部分損害。同時，它也扮演著損害預防與風險分攤的重要角色，為公共工程的順利推動提供一道防線。

本報告內容將涵蓋違約金的定義、計算方式、上限規定，以及在實務上常見的爭議與法院處理原則。透過系統性的分析與探討，期提供更明確的法規依據與實務指引，提升本府公共工程的整體執行效率。

貳、依據

縣長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本府第 333 次主管會報裁示事項三：「為使本府工程案件廠商履約逾期天數及違約金額認定有所參據，請政風處彙整近年本府相關法院判決案例，研提履約逾期天數及違約金認定原則供各單位參考。必要時得舉辦教育訓練，分享法院見解及判決樣態，俾利同仁執行業務時有所依循，避免發生法院最終判決本府須返還逾期違約金並加計利息情形。」

參、有關本府工程涉及逾期及違約金認定之履約爭議案件分析

一、司法判決關鍵字查詢設定

經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本府政風處以「逾期」、「政府採購」、「工程」、法院判決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14年9月15日止」及當事人之一為「彰化縣政府」等條件進行搜尋，共計查得6件法院判決（含1件上訴二審案件），如下：

表 1 本府 109-114 年工程逾期違約金爭議案件相關司法判決

序號	標案名稱	裁判字號	裁判日期	原告
1	鹿港溪再現計畫—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建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	114.06.19	文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112 年崙尾灣漁港清淤工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建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114.05.29	海樺營造有限公司
3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建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113.05.17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訴人) 彰化縣政府
4		(上訴審)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建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114.06.11	
5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一標北岸標工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建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112.05.31	祥益營造有限公司
6	「彰化縣員林鎮過溝排水多功能調節(滯洪池)工程」及「彰化縣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建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111.01.28	中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標案名稱	裁判字號	裁判日期	原告
	林鎮過溝排水多功能調節（滯洪池）工程管理樓土建及裝修」			

二、逾期違約金爭議案件勝敗情形概述

有關上表所列 6 件個案判決（含上訴審），僅就涉及逾期違約金部分統計結果，本府僅於「112 年崙尾灣漁港清淤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建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中就逾期天數之認定及違約金計算方式等主張獲法院支持，法院僅依民法第 252 條為違約金之酌減；餘 5 案法院對工程有無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及必要費用之給付等認定與本府主張不同。各案法院判斷理由重點摘錄如下。

三、個案判決分析（僅就涉及工期與逾期違約金部分）

（一）總表

表 2 前揭判決個案爭點、本府勝敗情形及法院判斷結果摘要表

序號	案件名稱	爭點	本府勝敗情形	法院判斷結果（摘要）
1	鹿港溪再現計畫－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	有關「原契約工程」及「新增工程－抽水站工程」部分，除縣府已核准之展延日數外，廠商得否再為展延工期？	部分敗訴	原契約工程：得再展延 8 日；就抽水站工程部分：得再展延 169.5 日。 *備註：廠商請求得再展延工期 361 日（展延事由一至八）。
		廠商就展延工期部分請求增加工程管理費 1,827 萬 472 元	部分敗訴	應給付廠商展延工期所衍生管理費 546 萬 4,277 元。

序號	案件名稱	爭點	本府勝敗情形	法院判斷結果(摘要)
		之部分，是否有據？		*備註：廠商請求給付增加之必要費用 1,827 萬 472 元。
		如展延後仍有逾期情形，則逾期違約金是否過高？	勝訴	衡酌廠商逾期情節並非輕微、機關因逾期所受積極損害與消極損害及違約金已依契約規定減至契約總價金 20% 等一切情狀，認本件無酌減逾期違約金之必要。
2	112 年崙尾灣漁港清淤工程	廠商未依系爭契約規定提送人員機具車輛名冊及報備攝影機裝設位置，遭扣款部分，是否有理？	勝訴	廠商「應提送人員機具車輛名冊及報備攝影機裝設位置」之規定有納入契約第 2 條第 1 款之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中。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交上開文件之逾期違約金數額（116 萬 5,800 元）及酌減與否？	勝訴，惟數額經法院酌減	該工程業經本府驗收完畢，而本府於該工程期間亦未要求廠商補正提出上開文件等歷程，核認依契約規定計算違約金 116 萬 5,800 元尚嫌過高，應予酌減至十分之一為 11 萬 6,580 元，較為合理。
3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一審）	本案廠商履約是否逾期？廠商是否得請求縣府給付遭扣除之逾期違約金 3,913 萬	敗訴	本案應可展延 116.5 日，廠商履約無逾期，本府應給付廠商工程尾款 3,913 萬 2,399 元。 *備註：廠商主張本案無逾

序號	案件名稱	爭點	本府勝敗情形	法院判斷結果(摘要)
		2,399元?		期,請求給付遭扣之工程款3,913萬2,399元。
		廠商就展延工期部分請求增加工程管理費1,069萬2,841元,是否有理?	部分敗訴	應給付廠商展延工期所衍生工程管理費570萬754元。 *備註:廠商請求給付1,069萬2,841元。
		遲延利息應依契約約定之1%或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	敗訴	利息以5%計算。 *備註1:廠商請求以5%計算。 *備註2:判決書內未說明不以契約1%採計之理由。
4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上訴審)	本案廠商履約是否逾期?廠商是否得請求縣府給付遭扣除之逾期違約金3,913萬2,399元?	敗訴	同第一審法院見解。
		廠商就展延工期部分請求增加工程管理費1,069萬2,841元,是否有理?	部分敗訴	同第一審法院見解。(法院認為本府雖依原契約比例調整增加費用,然以廠商於增加工期所需支付之勞安人員、品管人員等與時間關聯所生之相關費用,顯逾上開加帳之金額)
		遲延利息應依契約約定之1%或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	勝訴	(利息以1%計算,推翻第一審法院見解)契約第21條第13款對於遲延利息計算有特別約定,從其約定。

序號	案件名稱	爭點	本府勝敗情形	法院判斷結果(摘要)
5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一標北岸標工程	廠商是否得請求可歸責於縣府而需展延工期所衍生與時間有關之費用？	勝訴	契約書有特別約定工程管理費之估列標準係依據「工程費」比例定之，而非以工程天數估算。
		廠商是否得請求因展延工期間所增加系爭品管人員行政管理費 87 萬 6,207 元？	敗訴	廠商法定需配置 2 人，因展延工期所增加之行政管理費用，本府僅核給其中 1 人之費用不合理。
6	「彰化縣員林鎮過溝排水多功能調節(滯洪池)工程」及「彰化縣員林鎮過溝排水多功能調節(滯洪池)工程管理樓土建及裝修」	廠商是否得請求縣府給付遭扣除之逾期違約金 73 萬 6,147 元？	部分敗訴	應給付廠商多扣的逾期違約金 30 萬 6,728 元。(逾期天數認定從 84 天減為 49 天)
		廠商請求機關給付展延工期所衍生管理費 226 萬 5,514 元？	部分敗訴	應給付廠商展延工期所衍生管理費 35 萬 8,361 元。

(二)案件一：鹿港溪再現計畫－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

1. 案情概述

文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簽訂「鹿港溪再現計畫－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契約於 107 年 3 月 1 日開工，並於開工之次日起 720 日竣工，亦即原

定竣工期限為 109 年 2 月 19 日。原契約工程於施工期間，因發現基地中埋藏大量廢棄物以及本府陸續追加新增工作等原因曾辦理 4 次契約變更，致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廠商主張應再展延工期 361 日及請求本府給付因此增加之費用 1,827 萬 472 元。

2. 爭點

(1) 爭點 1：有關「原契約工程」及「新增工項-抽水站工程」部分，除縣府已核准之展延日數外，廠商得否再為展延工期？

A. 本府部分敗訴。

B. 本府敗訴原因（法院重要見解錄入）

廠商請求展延工期之理由，應符合系爭契約所約定「因下列原因或因縣府之影響，且非可歸責於廠商¹」、「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等要件，本案相關爭執事項經鑑定部分事由屬有理，故應同意廠商展延，就原契約工程部分，得再展延 8 日；抽水站工程部分，得再展延 169.5 日。

*法院認定該案有關得再展延工期之理由：

1、有關廠商主張「因南興二號、南興三號橋受台電電桿遷移之影響」一

¹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4.09.03 版) 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工程延期)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 發生第 17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 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8) 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間電線桿遷移事件，確實對南興二號、南興三號橋之拆除等相關工項造成影響，且屬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因而影響要徑作業。參酌台電公司雖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完成電線桿遷移作業，然考量後續施工尚涉及監造單位要求，亦涉及相關單位通知民眾南興二號橋預計自同年 12 日起進行封閉，故廠商直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始能續行施工等節，除縣府原本同意展延工期 87 日曆天外，得再展延工期 8 日。

2、有關廠商主張「抽水站工程因設計單位遺漏地下油槽消防安全設計及漏估消防安全檢查之程序」(下簡稱展延事由五)一節，系爭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之議價及決標程序，新增抽水站工程，抽水站工程工期 360 日，廠商於履約中已因「展延事由五」向縣府申請展延工期，縣府業已核准展延合計 80 日為兩造所不爭執。查屬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鑑定單位認因此事由影響工期 215 日，依約得請求展延工期。惟被告前已核准展延合計 80 日。是以，廠商因展延事由五，總計受影響延後 215 天，扣除已核延 80 日，得再請求展延 135 日。

3、有關第二次變更設計新增「抽水站工程」部分，其預定竣工日展延至 110 年 9 月 4 日，就「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 (110 年 5 月 19 日至同年 7 月 26 日)」而言，該抽水站工程部分並未逾期，得依「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第 3 點再展延 34.5 日 (三級警戒期間共 69 日，其 1/2 即為 34.5 日)。

C. 關鍵因素

鑑定 (法院囑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其地位為客觀公正，鑑定結果屬專業鑑定，應可採信，判決結果以鑑定結果為主)。

D. 其他補充

本案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²」之適

² 本處理方式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歷次修正：111.10.03 工程管字第 1110301008 號函訂定、111.12.27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辦理展延工期舉證困難討論會議」、112.01.30 工程管字第 1120300061 號函修正。112.01.30 修正版下載連結：<https://www.pcc.gov.tw/content/list?eid=8871&lang=1>。

用。

(2) 爭點 2：廠商就展延工期部分請求增加工程管理費 1,827 萬 472 元之部分，是否有據？

A. 本府部分敗訴。

B. 本府敗訴原因（法院重要見解錄入）

施工廠商在施工期間除了直接工程施作之支出外，另亦會有相關之工程管理費、環境保護費等間接成本發生，如果工程發生工期展延，這些成本費用則會隨時間之增加而持續支出，而該等成本或費用即稱為與時間關聯之成本及費用。倘若施工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展延工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合理之時間關聯成本費用，尚符公平合理原則。

經查，系爭契約與第一至四次變更設計議定書，並未明文「工程管理費」所占比率，可認雙方對於「工程管理費」之具體數額，尚未存有合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064480 號函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第 6 點載有：「機關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工期者，依核定展延工期日數占契約原訂履約日數之比率，乘以原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 2.5 計算增加之履約費用（已含契約所載營業稅等費用），機關不就訂約廠商因展延工期可能衍生之其他直接、間接等各種費用另為給付。」經衡酌上開兩造履約情形及考量一般工程實

務，本案應以「比例法」計算方式，即「原告得請求補償展延工程衍生費用之天數/原工期日數×原契約金額×2.5%」之公式，計算展延工期衍生之工程管理費。

綜上，原告得請求增加給付之工程管理費總金額為 546 萬 4,277 元【計算式:=原契約工程部分+新增抽水站工程=(329 天/720 天×383,323,000 元×2.5%)+(258.5 天/360 天×60,460,188 元×2.5%)=4,378,933 + 1,085,344】。

C. 關鍵因素

展延工期非可歸責廠商，已於爭點 1 部分由工程會鑑定結果所佐證。

D. 其他補充

a、一般工程實務上，就延長工期衍生費用之計算方式，依一般工程慣例，有「實支法」與「比例法」二種，前者係以在展延工期期間所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優點在於計算方式明確，缺點為廠商可能難以提出具體之計算證明。後者指機關得於契約載明展延工期時，廠商得依契約約定之比例（或比率）請求所增加之履約費用。於契約未約定時，亦有兩造依個案特性協議依一定比例（或比率）計算工期展延所增加履約費用之情形，優點在於方法簡明，缺點是採比例法之計算結果與廠商實際支出費用情形不盡相同，但如已確認廠商有該項支出，卻難以釐清單據時，尚屬合理之方式。

b、本案發生背景適逢一例一修法令修正，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第 6 點訂定之比例法計算因展延工期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之適用。

(3) 爭點 3：如展延後仍有逾期情形，則逾期違約金是否過高？

A. 本府勝訴。

B. 關鍵因素

法院衡酌本件公共工程之性質、總契約價金、原告逾期情形、機關因債務已為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及因逾期所受積極損害與消極損害，及違約金已依契約第 18 條規定減至契約總價金 20%（即已減少 784 萬 6,109 元）等一切情狀，認本件無酌減逾期違約金之必要。故廠商主張，即不可採。

(三) 案件二：112 年崙尾灣漁港清淤工程

1. 案情概述

海樺營造有限公司與本府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簽訂「112 年崙尾灣漁港清淤工程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契約價金 1,165 萬 8,000 元。系爭工程因簽辦變更設計，自 11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8 日止停工共計 52 日，後經本府驗收完畢。廠商請領系爭工程尾款時，本府以 113 年 7 月 9 日府農漁字第 1130261785 號函復，因廠商逾期提送人員機具車輛名冊及報備攝影機裝設位置，依契約計罰違約金 116 萬 5,800 元，廠商不服，爰提起訴訟。

2. 爭點

(1) 爭點 1：廠商未依系爭契約規定提送人員機具車輛名冊及報備攝影機裝設位置，遭扣款 116 萬 5,800 元部分，是否有理？

A. 本府勝訴。

B. 關鍵因素

廠商「應提送人員機具車輛名冊及報備攝影機裝設位置」之規定有納入契約第 2 條第 1 款之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中。

(2) 爭點 2：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交上開文件之逾期違約金數額及酌減與否？

A. 本府勝訴，但法院認違約金過高，予以酌減。

B. 法院酌減原因（法院重要見解錄入）

本案依民法第 251、252 條斟酌廠商未依契約規定「程序」提交「完整」文件亦有其理，惟該工程業經本府驗收完畢，而於該工程期間亦未要求廠商補正提出上開「人員機具車輛名冊及報備攝影機裝設位置」文件等歷程，核認依契約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計算違約金 116 萬 5,800 元尚嫌過高，應予酌減至十分之一為 11 萬 6,580 元，較為合理。

C. 關鍵因素

工程已驗收合格，施工期間機關就廠商未履行事項未留下催告促其履行之文件等歷程。

D. 其他補充

a、民法第 251 條：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b、民法第 252 條：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

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c、法院酌減違約金之審查標準：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按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2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按其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得由法院依職權予以酌減。又就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應依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是當事人所受之一切消極損害（即可享受之預期利益）及積極損害，均應加以審酌（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案件三：（一審）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 案情概述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簽訂「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契約，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 億 3,988 萬 4,878 元。約定工期為 600 日曆天，嗣後兩造陸續簽訂第一次、第二次變更設計合約分別增加工期 93 日曆天、73 日曆天之工期，嗣因大雨及停電等因素，被告亦陸續核准 31.5 天之工期，故工期共計為 797.5 日曆天。又因系爭工程實際開工日期為 107 年 1 月 4 日，加計工期 797.5 日曆天後，預定竣工日應為

109年3月12日，而原告實際上係於109年6月8日竣工，並於109年12月7日經驗收完畢。本府因而認定廠商有逾期情形並加計違約金，廠商不服，爰提起訴訟。

2. 爭點

(1) 爭點 1：本案廠商履約是否逾期？廠商是否得請求縣府給付遭扣除之逾期違約金 3,913 萬 2,399 元？

A. 本府敗訴。

B. 本府敗訴原因（法院重要見解錄入）

本案除遇雨應予延展之天數外，本府未考量因負責設計、監造之建築師就土方挖掘數目估算錯誤，經審計室查核糾正案致廠商無法施工，並參酌第二次變更設計所須時間（計 116 天），逕自認定廠商逾期從而課處違約金，為無理由。（廠商主張應展延工期之理由，經鑑定皆屬有理，故應同意廠商展延，展延後即無逾期）

C. 關鍵因素

鑑定（法院認「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屬專業鑑定，應可採信，判決結果以鑑定結果為主。廠商主張應展延工期之理由，經鑑定皆屬有理，故應同意廠商展延，展延後即無逾期）。

(2) 爭點 2：廠商請求給付展延工期所衍生的管理費 1,069 萬 2,841 元，是否有理？

A. 本府部分敗訴。

B. 本府敗訴原因（法院重要見解錄入）

a、契約第 4 條第 1 項發包工程費：「依契約

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乙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第5條第11項：「本契約之價金調整：十一、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增加乙方履約成本者，乙方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八）其他可歸責甲方之情形」。

- b、本件既因上開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展延工期，廠商主張應由本府負擔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於法有據。請求延展工期衍生之管理費經鑑定單位詳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用、品質管制作業及材料試驗費、包商管理費之標準，就廠商主張金額逐項審核認定，要屬專業鑑定，鑑定報告所列为570萬754元，應可採信。至主張超過此部分之請求，仍執陳詞一再主張應按照其主張之獲利標準請求之相關金額或施工成本計算方式，即非可採。（依鑑定報告書結論：廠商所請求之管理費有部分將非屬時間成本項目列入，原請求數額並不合理）。

C. 關鍵因素

鑑定（法院認「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屬專業鑑定，

應可採信，判決結果以鑑定結果為主。廠商主張應展延工期之理由，經鑑定皆屬有理，故應同意廠商展延，展延後即無逾期)。

(3) 爭點 3：遲延利息應依契約約定之 1% 或按法定週年利率 5% 計算？

A. 本府敗訴。

B. 本府敗訴原因 (法院重要見解錄入)

判決書內容未提及為何不依契約約定之 1%，反依週年利率 5% 計算。

C. 其他補充

本案契約第 21 條第 13 款約定：「因非可歸責於乙方 (即廠商) 之事由，甲方 (即本府) 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 1% 之遲延利息」。

(五) 案件四：(上訴審)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 案情概述

同前，本府對第一審法院判決結果不服，提起上訴。廠商並提起附帶上訴。

2. 爭點

(1) 爭點 1：本案廠商履約是否逾期？廠商是否得請求縣府給付遭扣除之逾期違約金 3,913 萬 2,399 元？

A. 本府敗訴 (同原審法院)。

B. 關鍵因素

鑑定 (以原審囑託之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定結果為依據)。

C. 其他補充

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展延申請並不生失權效果：按一般工程實務雖要求承攬廠商於一定

期限內向業主申請展延，然其主要係為使業主能完整掌握工程實際狀況及進度，避免承攬廠商因遲延提出申請，致業主無法就工程實際狀況評估是否有展延工期之必要，則縱承攬廠商遲延提出展延工期之申請，僅係承攬廠商須承受將來證據滅失或舉證之不利益，對業主並無額外造成損害，業主仍需實際判斷承攬廠商有無申請展延之正當事由，否則僅因承攬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即生失權效果，即顯失公平。

(2) 爭點 2：廠商請求給付展延工期所衍生管理費 1,069 萬 2,841 元，是否有理？

A. 本府敗訴（同原審法院）。

B. 本府敗訴原因（法院重要見解錄入）

變更設計之一式計價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品質管制作業費及材料試驗費及材料試驗費、包商管理及利潤、營造綜合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營業稅），雖依原契約比例調整增加，然以廠商於增加工期所需支付之勞安人員、品管人員等與時間關聯所生之相關費用，顯逾上開加帳之金額，故以結算總價與原契約比例價額總額比例增減，無法完全反映展延工期實際衍生之時間成本費用。鑑定單位另以單價分析表項次壹.一.5 管理費用，其中與時間關聯之項次壹.一.5.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只計算「勞安人員、相關行政管理費用」）、項次壹.一.5.2 品質管制作業及材料試驗費（只計算「品管人員費用」）、項次壹.5.3 包商管理（不計利潤），依原契約工期

及展延工期之比例，加計營造綜合保險費、營業稅，扣除上開第一、二次變更設計加帳部分，算出系爭工程 2 次變更設計經縣府核准工期之合理必要費用（含管理費），核屬合理有據。

C. 關鍵因素

鑑定（以原審囑託之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定結果為依據）。

(3) 爭點 3：遲延利息應依契約約定之 1% 或按法定週年利率 5% 計算？

A. 本府勝訴（上訴審法院推翻一審見解）。

B. 法院重要見解錄入

依據系爭契約第 21 條第 13 款約定：因非可歸責於乙方（即廠商）之事由，甲方（即本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 1% 之遲延利息。雙方既對於非可歸責於廠商而有遲延付款之情形，縣府應給付遲延利息年息百分之 1 有特別約定，應從該特別約定，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C. 關鍵因素

契約書有特別約定非可歸責於廠商而有遲延付款之情形，本府應給付遲延利息年息百分之 1。

(六) 案件五：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一標北岸標工程

1. 案情概述

祥益營造有限公司與本府於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簽署「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一標北岸標工程」契約，價金為 2 億 3,358 萬元，原預定竣工日為 108 年 2 月 2 日，嗣因展延工期 332 天，實際竣工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於 109 年 1 月結算，並於 109 年 4 月 23 日驗收合格。廠商請求機關給付展延工期所生費用等（工程管理費 1,187 萬 5,039 元、工程保險 851,561 元）。

2. 爭點

(1) 爭點 1：廠商是否得請求可歸責於縣府而需展延工期所衍生與時間有關之費用？

A. 本府勝訴。

B. 關鍵因素

契約書有特別約定工程管理費之估列標準係依據「工程費」比例定之，而非以工程天數估算。

(2) 爭點 2：廠商是否得請求因展延工期期間所增加系爭品管人員行政管理費 87 萬 6,207 元？

A. 本府敗訴。

B. 本府敗訴原因（法院重要見解錄入）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系爭工程為巨額採購之工程依法需設置至少 2 人，而品管人員管理費之計算基礎應併同考量「人」、「月」要素，與施工期間密不可分。然綜合本府前揭抗辯意旨以觀，無異將與施工時間緊密連結、須併同觀察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人數應有 2 人」（即「人」要素），從系爭品管人員管理費之計算基礎（每人/月）予以抽離，納入與施工時間無關、純以工程

費比例為考量之「包商管理費」項下。廠商法定需配置 2 人，因展延工期所增加之行政管理費用，本府僅核給其中 1 人之費用之依據為何？

C. 關鍵因素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有規定品管費用編列方式，且本案法定應配置 2 名品管人員。

(七) 案件六：「彰化縣員林鎮過溝排水多功能調節（滯洪池）工程」及「彰化縣員林鎮過溝排水多功能調節（滯洪池）工程管理樓土建及裝修」

1. 案情概述

原告「中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本府「彰化縣員林鎮過溝排水多功能調節（滯洪池）工程」，金額 1 億 890 萬 4,289 元以及「彰化縣員林鎮過溝排水多功能調節（滯洪池）工程管理樓土建及裝修」，金額 5,728 萬 5,711 元等 2 件採購案，2 項工程開工、停工、復工及竣工日期均採同一時間計算，有逾期完工情形（經本府認定逾期天數計 84 天，並計罰逾期違約金），然廠商認定該逾期非可歸責於廠商且應展延工期，並請求本府給付增加之履約費用。

2. 爭點

(1) 爭點 1：廠商是否得請求縣府給付遭扣除之逾期違約金 736,147 元？

A. 本府敗訴。

B. 本府敗訴原因（法院重要見解錄入）

廠商主張應有不可歸責於己的事由（如契約漏項、法令變更等）展延工期之理由，經鑑定部分事由屬有理（契約漏項辦理之變更及「一

例一休」法令變更不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故應同意廠商展延，可得展延後的完工日期為 107 年 1 月 30 日，展延後逾期天數從 84 天減為 49 天。本府溢收違約金而應返還予廠商之金額為 306,728 元。

*法院認定該案有關得再展延工期之理由（依鑑定報告書）：

1. 有關「契約漏項」部分，廠商提出尚未議價至被告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請施工單位先行施工，扣除機關合理之審查時間，有 62 天，然廠商未於得標後一個月內進行清圖及釋疑，不符採購須知，建議依據「共同遲延」學理展延一半工期即 31 天。又廠商合理的備料期間為 30 天，是系爭工程 A 棟管理樓二樓防災教室鋼構結構漏項部分，應展延 61 天之工期；系爭工程 A 管理樓空間桁架工程中關於「鋁包版施做安裝含骨料及施做工程」之 C 型鋼料部分，為契約漏項，應展延 14 天；
2. 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3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64480 號函函示之處理原則第 5 條計算，廠商因一例一休法令之變更，可展延之天數為 26 天。（機關就此部分已核准展延 19 天）

C. 關鍵因素

鑑定（法院認「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屬專業鑑定，應可採信，判決結果以鑑定結果為主）。

(2) 爭點 2：廠商請求機關給付展延工期所衍生管理費 226 萬 5,514 元？

A. 本府部分敗訴。

B. 本府敗訴原因（法院重要見解錄入）

契約第 5 條第 7 款約定，「乙方履約遇到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本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同條第 11 款約定，「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增加乙方履約成本者，乙方為完成契約標

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八)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系爭工程第 1 至 3 次展期之 55 天，僅有第 1 次展延係因管線單位審查及土石方收容場所確認，展延之工期 48 天，屬可歸責於機關，其餘第 2、3 次展延係因天候因素無法施工，非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然廠商於得標後未能立即檢視報價清單是否有漏項或數量有爭議，以利機關調整，不符採購須知第 76 條規定，廠商仍有可歸責之處，此部分之主張，不予准許。是廠商可主張增加履約費用之天數為 48 天，並參考臺北市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第 5 款規定計算管理費，為 35 萬 8,361 元。

C. 關鍵因素

鑑定（法院認「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屬專業鑑定，應可採信，判決結果以鑑定結果為主）。

D. 其他補充

a、法院認定廠商在得標後未立即檢視報價清單中的漏項，因此也有可歸責之處，不應准許其請求增加履約費用。

b、法院於本案展延工期所衍生管理費計算，係參考臺北市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第 5 款³。

³ 經查詢「臺北市政府（機關全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4.07.04 版），最後查詢日期：114 年 9 月 15 日，最新版下載連結：

https://gpis.taipei/RWD/frontFunction/Affair/wfrmRule_detail_2.aspx?category=2&id=2734，判決當時之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0.04.20）即已有以下條款約定，第 22 條第 5 款規定內容如下：

工程施工階段，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不得再請求工程管理費用；有關全部暫停執行或展延履約期限之工程管理費用，約定如下：

1. 經機關同意全部暫停執行或展延履約期限，除經機關認定有不宜給付情形外，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按訂

四、小結

綜上，政府採購逾期違約金爭議，主要涉及契約中關於逾期罰款的約定，以及如何計算和支付這些罰款。而爭議可能源於對逾期日數的認定、罰款計算方式、以及是否適用不可抗力因素等。廠商若對逾期違約金有異議，可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一)逾期違約金爭議的常見原因

1. 逾期日數認定：

關於逾期日數的計算，例如是否包含假日、工作天或日曆天，以及是否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遲。

2. 罰款計算方式：

契約可能約定每日罰款金額，或是針對未完成部分按比例計算，爭議可能來自於對計算標準的理解差異。

3. 不可抗力因素：

廠商可能主張因天災、政策變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如期完工，進而請求免除或減少違約金。

4. 驗收爭議：

驗收後，機關可能認定廠商有待改善事項，並要求改善期間的逾期罰款，這也可能引發爭議。

(二)相關法規與參考資料

1. 政府採購法：

包含採購程序、履約管理、爭議處理等相關規定。

約總價(應扣除營業稅)*{2.5+[]}% (請於擬訂招標及契約文件時，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公佈之營造綜合保險總保險費率表、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總保險費率表、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總保險費率表等，將展延保險費率填入[]內) 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或停工日數之工程管理費用。但該費用不計入所失利益，並以訂約總價之10%為上限。

2. 依前目約定計算之工程管理費用，已包含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

3. 第1目所定全部暫停執行或展延履約期限，如係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所致者，廠商得請求之工程管理費用應予減半。

2. 政府採購契約範本：

提供採購契約的範例，包含逾期違約金的約定。

3. 工程會函釋：

工程會針對採購實務問題發布的函釋，可作為參考依據。

4. 法律專業人士：

律師、會計師等，可提供專業法律意見與協助。

肆、履約逾期天數及違約金認定原則

有關政府採購契約涉及履約期限⁴及遲延部分之規定⁵，

⁴ 關於如何訂定工期之參考原則，請詳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713 號函訂定之「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

⁵ 採購契約要項第 43 點（履約期限之訂定）

履約期限之訂定，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1) 自決標日、簽約日或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 (2) 於預先訂明之期限前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 (3) 自廠商收到機關之信用狀、預付款或其他類似情形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 (4) 就履約各重要階段或分批供應之部分分別訂明其期限。
- (5) 其他約定之方式。

採購契約要項第 44 點（履約期間之計算）

履約期間之計算，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 以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 (二) 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明定。
- (三) 以工作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前項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點（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擇下列方式之一計算，載明於契約，並訂明扣抵方式：

- (一) 定額。
- (二)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前項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一項扣抵方式，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採購契約要項第 46 點（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

- (一) 屬不可抗力所致。
- (二) 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或機關通知廠商停工。
- (三) 機關應提供予廠商之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 (四) 可歸責於與機關有契約關係之其他廠商之遲延。
- (五)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採購契約要項第 47 點（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於採購契約要項第 43 點至第 49 點定有明文。

一、工期展延處理原則

(一) 工期展延

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49 點規定，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

(二) 工期展延處理原則⁶

工期展延處理原則工期展延之原因甚多，如有關履約期限之工作天、日曆天、休假日以及天災人禍等契約內容不明確而致之工期認定爭議、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因辦理設計變更或增加工程數量、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承包契約相關工程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等；本節僅就因設計變更所衍生之工期展延認定原則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採購契約要項第 48 點(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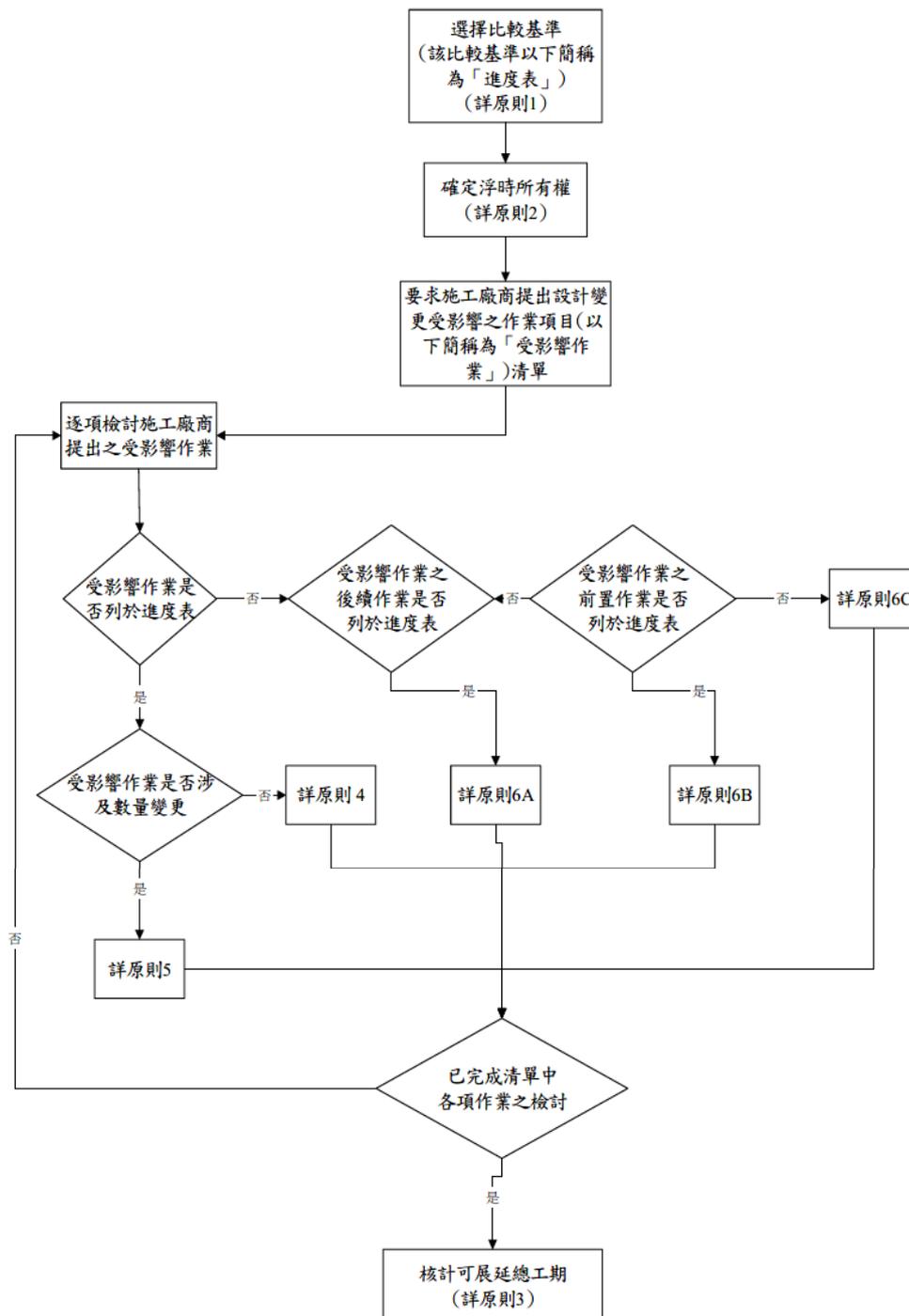
採購契約要項第 49 點(不可抗力原因)

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9)，政府採購使用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版，頁附錄 65 至 71 (附錄三之二工期展延處理原則)

詳細說明。

設計變更所衍生之工期展延認定主要精神係考量該設計變更或非歸責廠商因素所致之影響工項是否影響要徑作業，若未影響要徑作業則不予展延工期，而僅補貼因設計變更等而增加之費用。實務上工期展延認定方式可如圖 1 所示流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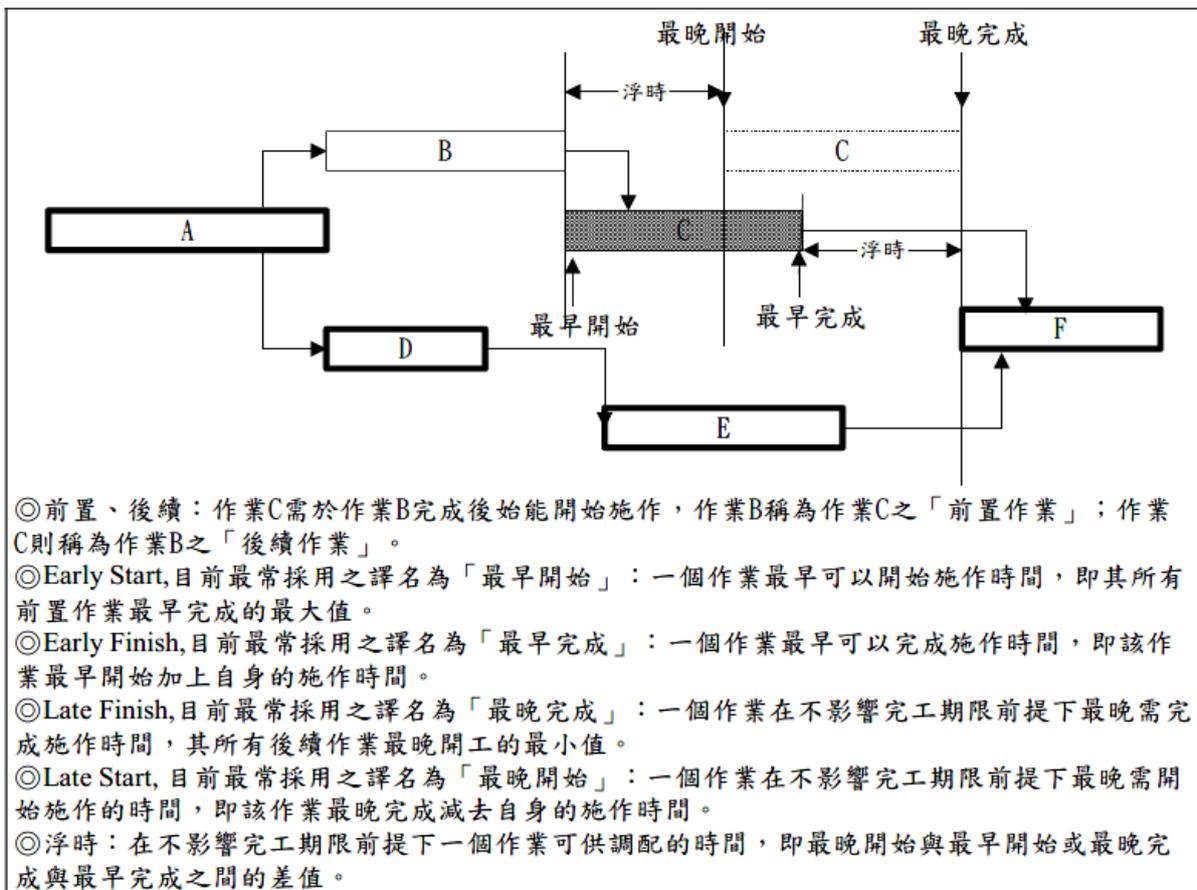


各工期展延認定原則有六，詳述如下：

1. 原則 1，比較基準：

有關工期展延之起算基準，本認定原則係以廠商提出由監造單位核定之進度表為計算依據，所稱進度表可為契約進度表或開工後定期更新之月進度或三月進度表（以下統稱為進度表），視專案特性而異，惟無論何種進度表皆應要求廠商將各作業項目間之前置後續關係明確標示，並利用「要徑法」（Critical Path Method, CPM）計算最早與最晚時程。

圖 2 要徑法相關名詞解釋



2. 原則 2，浮時擁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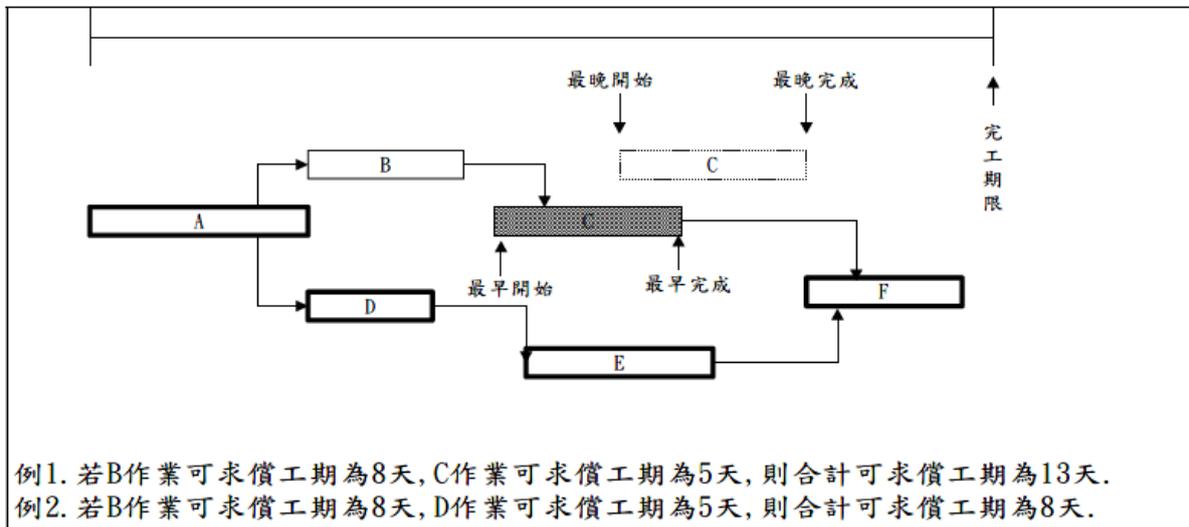
由於浮時之調配權利係屬廠商或機關所有，機關可於契約中先予以明定，若未明定者可於變更案

計算工期展延時，先假設浮時為業主擁有，但廠商得就各案造成非直接作業之工期影響，提出說明與計算依據而予合理展延工期。

3. 原則 3，展延工期之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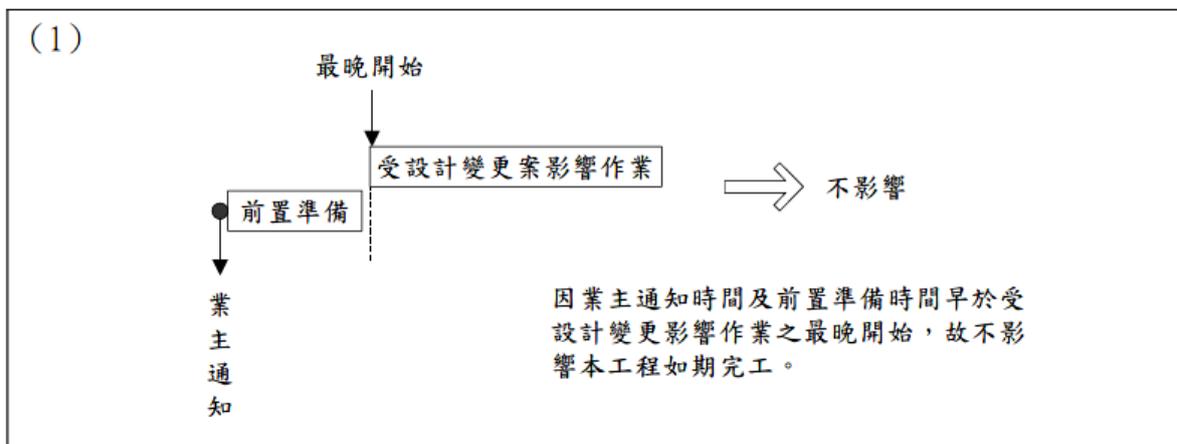
如圖 3 所示，若經認定可展延工期之兩作業項目，係屬同一路徑，則可累加展延工期之天數；若該兩作業項目分屬不同路徑時，則取可展延工期天數之較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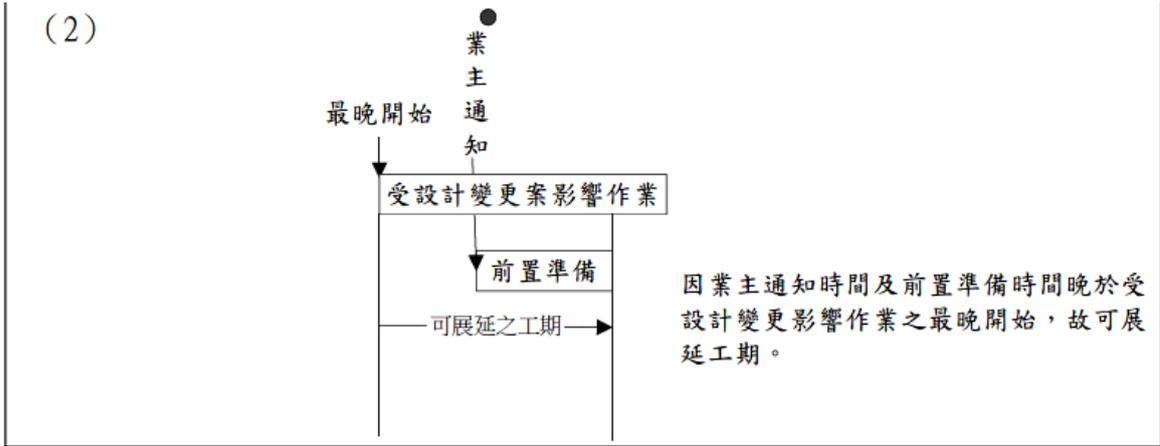
圖 3 展延工期之合計



4. 原則 4，未涉及數量變更：

圖 4 未涉及數量變更之展期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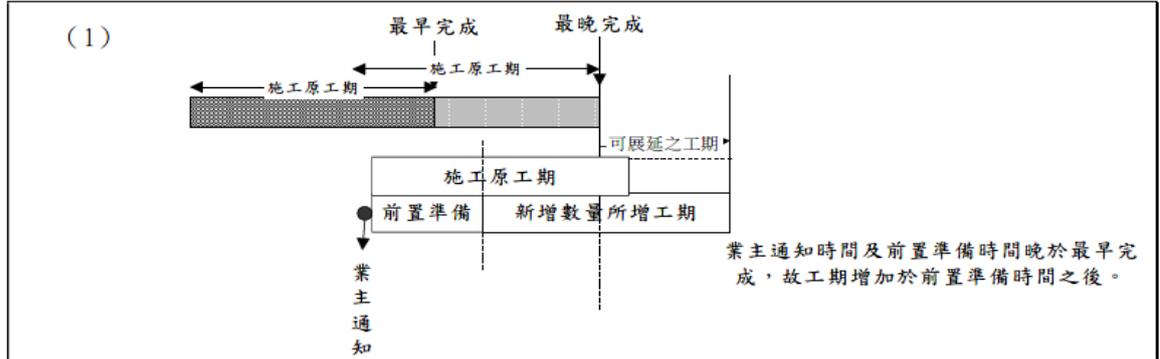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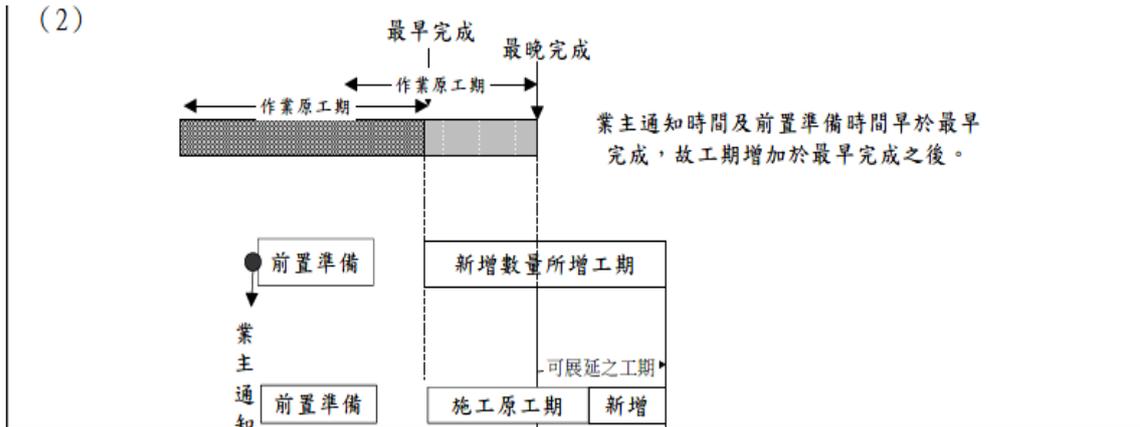
如圖 4，若受設計變更影響之作業項目列於進度表中但未涉及數量變更者，需考量業主通知時間及廠商施工之前置準備時間，是否影響廠商原提送之工作項目之最晚開始，以核計是否可展延工期。

5. 原則 5，涉及數量變更：

若受設計變更影響之作業項目列於進度表中但涉及數量變更時，業主通知時間及廠商施工之前置準備時間，若不晚於原作業之最早完成，則將因施作數量增加而增加之工期加於原作業最早完成之後（如圖 5 下圖）；若業主通知時間及施工之前置準備時間晚於最早完成，則以業主通知時間及施工前置準備時間為準（如圖 5 上圖）追加工期後（若可平行作業者，加於最早開始之後，惟若要求平行作業，業主應額外追加平行作業費用予廠商），與原作業之最晚完成比較是否可展延工期。

圖 5 涉及數量變更之展期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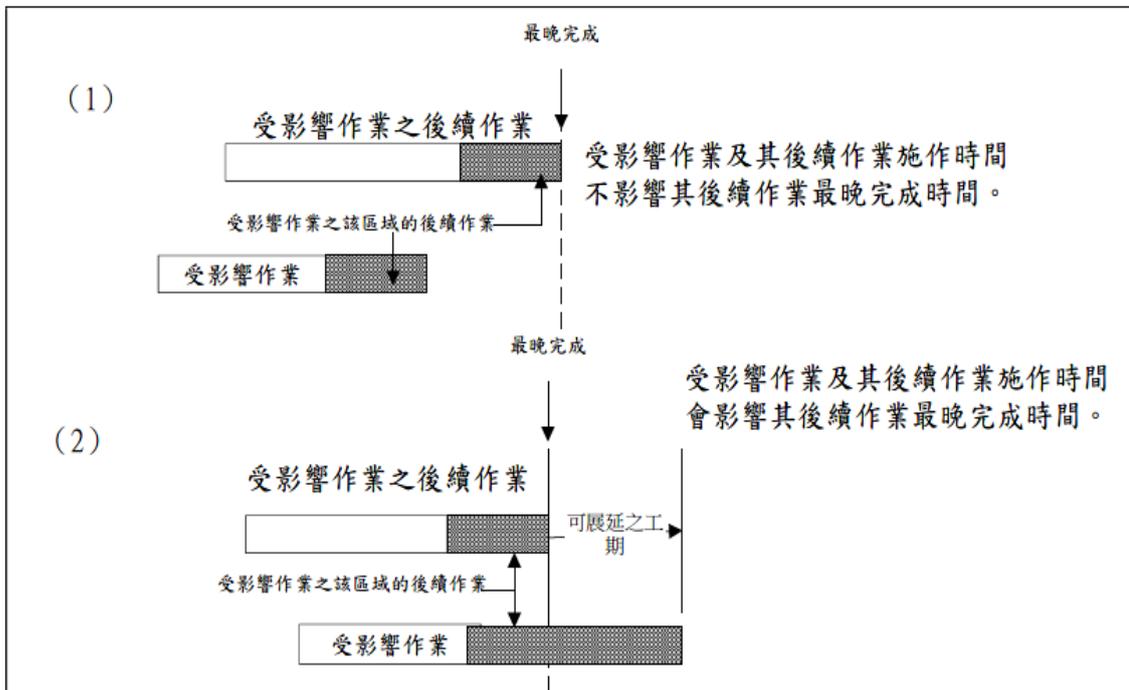




6. 原則 6，未列於進度表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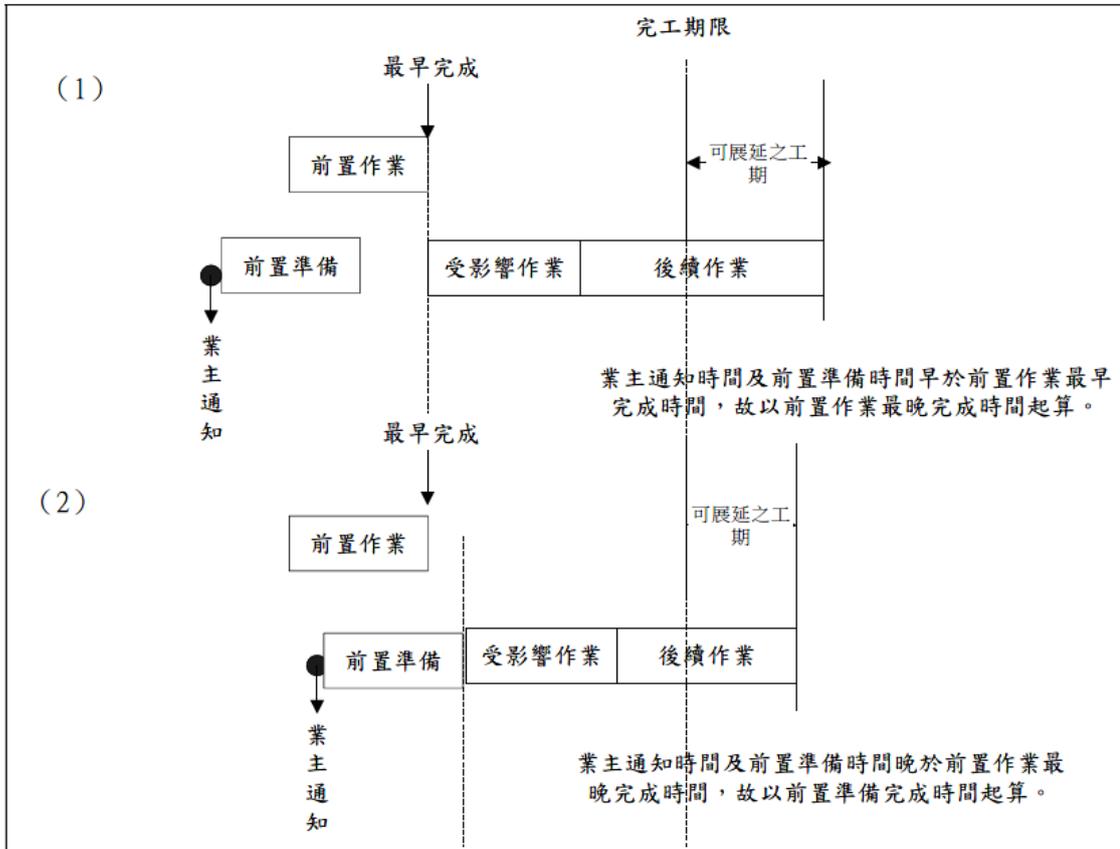
受影響作業未列於進度表，但其後續作業列於進度表中，如圖 6-(1)，則比較該施工完成後加上該區域之後續施工所需施作時間，是否影響其後續施工之最晚完成進度以核計是否可展延工期。

圖 6-(1)受影響作業未列於進度表之展期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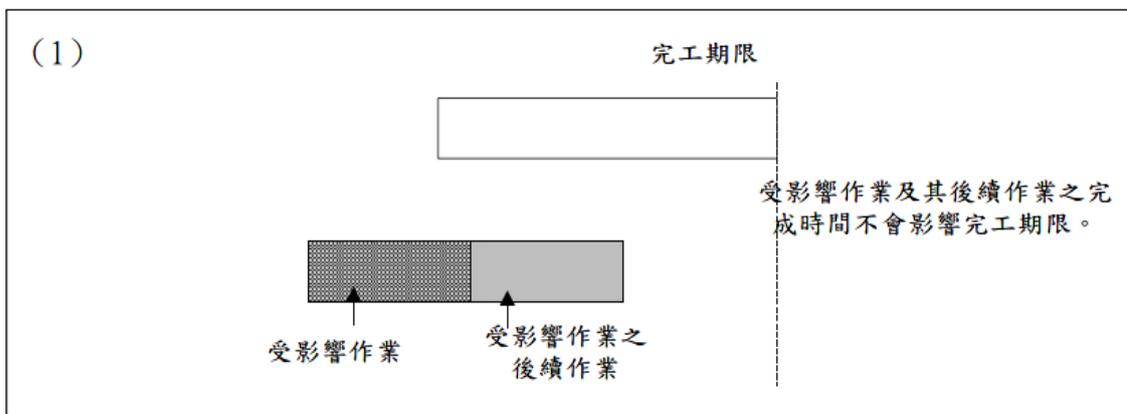
受影響作業與其後續作業皆未列於進度表；但其前置作業列於進度表時，如圖 6-(2)，以業主通知時間及廠商施工之前置準備時間或相關各前置作業最早完成時間之較晚者起算，計算該作業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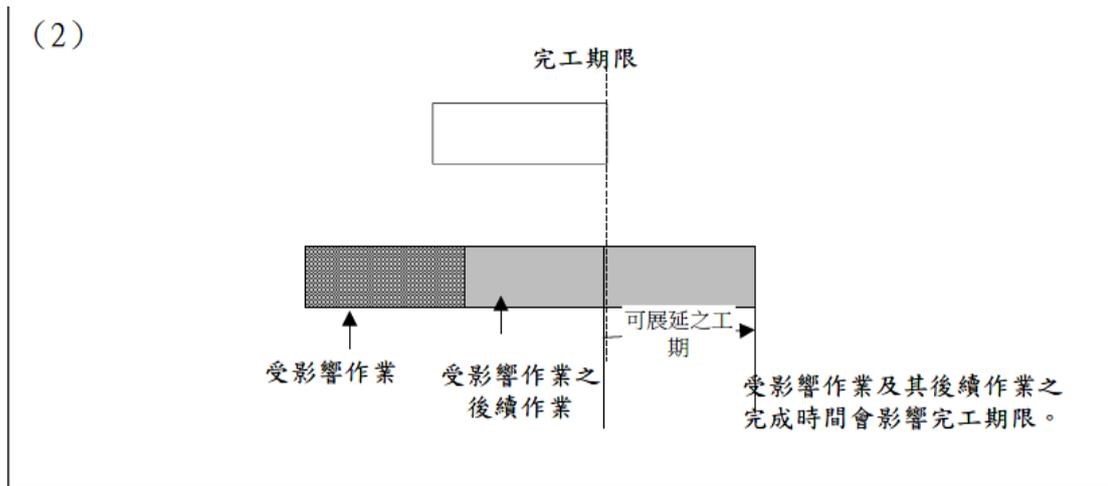
後續作業完成時間是否影響整體工程之完工期限。
圖 6-(2)受影響作業未列於進度表



受影響作業與其前置後續作業皆未列於進度表，如圖 6-(3)，需計算受影響作業及其後續作業之完成時間，是否影響整體工程之完工期限。

圖 6-(3)受影響作業未列於進度表





二、逾期違約金之定義

工程採購逾期違約金，依據「民法」第 250 條⁷之精神，可將其定義為：廠商因可歸責於自身之事由，未能在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限內完成工程標的，而須向機關支付的一筆金錢。這筆款項係作為廠商違反契約約定（即逾期）所應負擔的責任，其目的並非直接賠償機關的全部損害，而是具有懲罰性與預定損害賠償的性質。

逾期違約金的核心要素包含：

- (一) **逾期事實**：指廠商未依契約所訂的完工期限或各階段工期要求，完成全部或部分工程項目，並經機關認定。
- (二) **可歸責性**：逾期事由必須是可歸責於廠商，例如施工管理不善、機具調度失當、未依圖說施工等。若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如：遭遇天災、不可抗力事件、機關變更設計等），廠商可依法申請展延工期，此時即無須支付逾期違約金。
- (三) **契約約定**：逾期違約金的支付義務與計算方式，必

⁷ 民法第 250 條規定：

（第 1 項）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第 2 項）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須在採購契約中明確約定。機關不得在契約未載明的情況下，逕行向廠商追討違約金。

總體而言，逾期違約金是公共工程契約中重要的履約擔保條款，它透過對逾期行為設定預先約定的金錢責任，強化了契約的約束力，並為機關提供了在廠商逾期時，一個簡易且具體求償的依據，無需繁瑣舉證實際損害的發生。

三、逾期違約金計算⁸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載明於契約，並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扣罰上限。實務上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有二：一、定額。二、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⁹（有關遲延部分，請參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點以下規定）。

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4.09.03 版) 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並依同款第 1 目規定，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一）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

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9 年），政府採購法使用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版，頁參-5 以下

⁹ 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點規定：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擇下列方式之一計算，載明於契約，並訂明扣抵方式：

（一）定額。

（二）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前項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一項扣抵方式，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採購契約要項第 47 點規定，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 3. 之但書限制。

(二)全部完工使用或移交

採購契約要項第 48 點規定，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 2. 及 3. 之限制。

四、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免責事由）

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46 點規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

- (一) 屬不可抗力所致。
- (二) 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或機關通知廠商停工。
- (三) 機關應提供予廠商之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 (四) 可歸責於與機關有契約關係之其他廠商之遲延。
- (五)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另外，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49 點規定，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五、逾期違約金酌減問題探討

採購實務上，廠商對於機關主張之逾期違約金多以逾期違約金約定過高或計算標準過苛等為由，請求機關按民法第 251 條：「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及第 252 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調整違約金之約定比例或計算標準；機關則以逾期違約金之扣罰係依契約約定辦理，且民法第 251 條及第 252 條規定係屬法院權責，非屬行政機關得予裁量之範圍為由，不同意所請，故雙方常因此協議不成而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採購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3 項

及第 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民法第 251 條 及第 252 條有關違約金酌減之規定雖屬法院權責，惟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辦理調解案件時，仍得參酌前開規定提出調解建議。

惟此一逾期違約金之酌減，參酌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807 號及 5 年台上字第 19 號判例，仍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倘如期履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酌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故工程會於處理調解之逾期違約金之酌減案例時，有調解案例認為，廠商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機關依約予以罰款或扣款，固非無據，惟廠商所應負責之範圍，則應就廠商若能如期履行時，機關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予以考量。

且廠商違約之違約金，亦應審酌廠商未為給付所致機關損害之程度如何而定。如綜合具體個案情節，認為依廠商違約事由適用採購契約所定之違約罰款或扣款條款結果，其罰款或扣款之金額或比例過高時，援引民法第 251 條、第 252 條及採購法第 6 條揭禁之公平合理原則，予以酌減違約罰款或扣款之金額或比例。

茲舉案例如下：

1. 爭議經過

緣申請人○○有限公司與他造當事人○○縣政府 訂立「○○滯洪池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支出(治理工程)」契約，雙方就逾期違約金事宜產生爭議，經協調後仍無法達成共識，申請人遂向本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並據他造當事人陳述意見到會。

2. 申請人陳述

(1) 請求

A. 他造當事人應給付申請人工程款 57 萬 1,320 元暨自調解申請書送達他造當事人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B. 申請費用他造當事人負擔。

(2) 事實及理由

系爭工程雖逾期 26 天，但其於 105 年 1 月 10 日前已完成系爭工程主體結構，其未完成之部分並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故主張應依系爭契約第 18 條第 1 款第 1 目約定，按「未完成履約部分」工項結算金額（178 萬 4,122.01 元），以每日 3‰計算違約金，應為 13 萬 9,162 元（178 萬 4,122.01 元×3/1000×26=139,162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3. 他造當事人陳述

申請人未能證明未完成履約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依系爭契約第 18 條第 1 款約定，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之 1‰計算逾期違約金為 66 萬 290 元（25,395,780 元×1‰×26=660,290 元），並已於工程款中自行扣除該違約金。

4. 調解成立內容及理由：

(1) 按系爭契約第 18 條「遲延履約」約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一)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計算逾期違約金。…」。系爭工程申請人就其逾期 26 天並無爭執，惟其主張履約期限屆至後，其未完成之工項並未影響已完成部分之使用，合先敘明。

(2) 查申請人於 105 年 1 月 10 日時未完成之工項，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級配粒料底層、瀝青透層、瀝青黏層、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仿木欄杆施作、植物種植灌木類、警告標誌牌、滯洪池告示牌等 9 項，其中「項次 31、仿木欄杆施作」因具維護用路人使用安全之功能，故難認符合「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之要件，仍應適用系爭契約第 18 條所定「…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計算逾期違約金。惟考量本工程之主體結構均已完成，「仿木欄杆施作」雖未全數完成，尚不至影響主體建物滯洪池之功能，又經檢視上開仿木欄杆工項依兩造所提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結算明細表所示，105 年 1 月 10 日當日已完成仿木欄杆施作之累計數量為 220M，竣工結算數量為 227.9M，未完成履約部分僅 7.9M，僅占

該工項之 3.5%【計算式： $7.9/227.9 \times 100\% \approx 3.46\%$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比例甚低；且從施工日誌可知，仿木欄杆係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完成施作，亦僅遲延 3 日。綜合上述各情，認他造當事人如按每日依契約總價金 1% 計罰逾期違約金即 66 萬 290 元，實屬過高。基於採購效益之考量，並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爰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雙方同意本會建議，酌減 50% 違約金，即計罰申請人違約金 33 萬 145 元【計算式： $66 \text{ 萬 } 290 \text{ 元} \times (1-50\%) = 33 \text{ 萬 } 145 \text{ 元}$ 】，他造當事人應返還申請人 33 萬 145 元【計算式： $66 \text{ 萬 } 290 \text{ 元} - 33 \text{ 萬 } 145 \text{ 元} = 33 \text{ 萬 } 145 \text{ 元}$ 】。

(3) 綜上所述，雙方同意本會建議，由他造當事人給付申請人 33 萬 145 元；基於調解目的，申請人同意捨棄本調解案利息及其他請求。

(4) 調解費 2 萬元，由申請人負擔。

伍、履約爭議處理¹⁰

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種類龐雜，其契約相關文件、資料繁多，契約條款不明確、不完整在所難免，且履約過程亦常因外在環境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使履約發生困難。故廠商與機關履約過程之爭議即不可避免。目前履約爭議解決途徑較常被運用者是「調解」、「仲裁」及「訴訟」。但「仲裁」因其本質上之特性，不為部分政府機關所喜用。至若「訴訟」，則常因法院審理時間過長、曠日廢時及費用過高等因素，非萬不得已，爭議兩造通常都不願對簿公堂。而採購法針對機關採購「履約」爭議設計了一套「履約爭議調解的機制」，以求快速、有效解決廠商與機關履約之爭議。

機關與廠商於履約過程中，雙方對於契約之執行難免會有不同之見解致生爭議。履約爭議發生時，為免影響採購之進行，雙方應儘速進行協商，期能縮小雙方歧見，並達成共識息紛止爭，以使採購契約得以順利進行。協商雖為解決履約爭議最便捷之方式，惟機關常因行政責任或法律責任之顧

¹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9），政府採購使用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版，頁陸-8 至陸-15（履約爭議多元處理方式）。

慮而戒慎恐懼，致使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而須尋求其他爭議處理途徑解決。爰工程會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¹¹」，機關可利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並得邀請專家、學者、主（會）計、政風單位列席，提供意見協助審查，由機關自行解決，無需依循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履約爭議方式處理，以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傳統爭議處理機制「訴訟」，一般說來較為耗時，雖爭議日後終得其解，但對於採購案之進展及採購效率實少助益。且工程採購所生之履約爭議，通常涉及工程專業與實質技術內容等問題，若無法及時判決，將造成工程不能順利完成，影響公眾利益甚鉅。因此，為求快速、有效解決工程之履約爭議，其處理方式除民事訴訟程序外，尚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如調解與仲裁等均屬之。

調解是指在第三者的中介協調、主持下，契約當事人就爭議問題進行協商，達成一致意見以解決糾紛的方式。調解就其性質來說，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訴訟上的調解，亦稱為法院調解，即法院於兩造法律關係有爭執時，予以調停排解，使其達成合意，以避免訴訟程序之謂；第二類是訴訟外的調解，即在具有調解權之調解機關的主持下所成立的調解。例如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就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所為之調解；及依仲裁法規定，經雙方合意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由雙方選定仲裁人進行之

¹¹ 本要點歷次修正沿革，法規連結：

<https://lawweb.pcc.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GL000069#lawmenu>，最後查詢日期：114 年 9 月 15 日：

-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801009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901005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之 1。
- (3)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1401001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

調解，均屬訴訟外的調解。

機關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履約爭議，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至第 85 條之 4 創設了「調解」機制，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就兩造爭議問題加以調解，除採購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調解之程序及效力，其性質應屬上述第二類「訴訟外的調解」，且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明定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另對於機關依法、依契約就應該執行而因機關對法規的不熟悉、或是對於契約的解釋有不同的看法，工程會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¹²」，成立公共建設諮詢小組，透過行政諮詢機制，可以快速解決雙方對契約認知之歧見，可減少履約爭議之發生，加速公共建設進行。惟該小組處理諮詢事項，係就現有事實提供澄清及溝通平臺，以期建立共識，並提供解決方式之建議，並非取代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一、雙方協商機制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之爭議導致採購案無法續行時，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協商為解決兩造爭執之最普遍手段，通常由雙方各自準備完整文件及充足證據，對爭議事項展開善意協商，或於契約載明由雙方成立之爭議處理小組作出決議以協調爭議，藉此逐步縮

¹² 本要點於 112 年 8 月 29 日修正名稱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歷次修正沿革，法規連結：<https://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1711#lawmenu>，最後查詢日期：114 年 9 月 15 日：

- (1)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700011360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90100531 號函修正第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3)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120100453 號函修正第 1、2、8 點、第 4 點附件及名稱；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4)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140100231 號函修正第 4 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小雙方歧見以求達成共識，可以說是時效最快、耗時最少、成本最低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

就機關而言，於協商過程中，則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於爭議發生時，應要求監造單位或營建管理單位提具爭議案情分析與對應方案。
2. 相關（工程、法務、主/會計、政風）單位應就上述案情分析與對應方案再行研商，俾釐清案情真相及法律適用疑義（監造單位、營建管理單位列席說明）。
3. 事實的調查確認：確認廠商之請求原因事實是否存在（如要求工期調整、損害賠償之原因事實）。如存在，方有後續處理問題，否則，即可逕為拒絕。
4. 契約之分析探討：在廠商請求原因事實確實存在前提下，即應就廠商之實際請求（工作範圍、數量、品質、工期、金額等）檢視是否符合契約約定，並與己方所擬對應方案為差異比較。
5. 找出責任歸屬：確實審究廠商請求權基礎之法律論點規定（即找出契約與法律相關規定，如付款條款、契約變更條款、物價指數條款、延期條款、民法總則、債總、承攬、委任等之責任）及其範圍。如其論點有誤，在逕為拒絕前，仍應考量有無適用其他法律或契約條款之可能性。
6. 對於灰色地帶（如漏未約定或待解釋條款等）研議可接受之上、下限，分析理由簽報，必要時可參酌工程會 103 年 1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02420 號函，請機關法制人員協助處理或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
7. 內部形成共識，可與廠商協議。但協議過程，有時案情之發展會與事先假設或認定情況有極大落差，因此於必要時，可考慮洽請法律顧問協同協議，俾免一時不慎或疏失，事後被認定有需負行政或刑事責任之情事。

8. 協議時，對廠商請求事項認為合理，但須以相關證據證明者，應要求檢附。例如施工日誌之提示、交易（或付款）單據之交付。
9. 協議時，允諾事項雖屬合理，如不在權責內，可加但書表示俟上級核定本協議方能生效。
10. 每次協議紀錄均應簽報，資為機關內部再次研商後續協商時可接受廠商意見之上、下限修正基礎。
11. 協議結果不論成立與否，均應簽報存檔，以為續辦之依據及類似案件之參考。如契約雙方為原則性爭議或雙方見解南轅北轍，顯然無法透過機關與廠商協議達成共識、解決爭議，此時機關與廠商即可透過民事訴訟、仲裁及採購法調解制度來解決爭議。

二、履約爭議調解

為快速有效解決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至第 85 條之 4 創設了「調解」機制，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就兩造爭議問題加以調解，除採購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調解之程序及效力。工程會並訂定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用以規範履約爭議調解的程序事項。

對於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按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經廠商申請調解者，機關不得拒絕。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進行之調解程序乃具有相對之強制性，而與其他法定調解機關（如法院、仲裁機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不同。

執行調解程序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指定之調解委員除聽取機關與廠商之意見外，亦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邀請學者或專家諮詢、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當事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為了促成爭議之解決，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為適當勸導，並就調解案件綜合斟酌情況，酌擬公允辦法提出書面建議，促雙方以該建議為依據，完成行政報核程序，俾雙方儘速決定是否接受該建議，並據以決定是否合意成立調解。

另為免雙方當事人遲未回復調解建議致調解事件久懸不決，工程會業於 97 年 4 月 22 日以工程訴字第 09700144460 號令修正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依該調解規則第 18 條規定：「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於審酌當事人提出之所有資料後，本於第 16 條酌擬平允之解決辦法，以申訴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並酌定相當期間命當事人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第 1 項) …當事人未於第 1 項期限內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經申訴會再酌定一定期間命其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逾期仍未回復者，得以該當事人不同意調解建議處理。(第 3 項)」，故調解之任何一方當事人如未於該條第 1 項期限內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再酌定一定期間命其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逾期仍未回復者，得以該當事人不同意調解建議處理。

又基於政府採購具公共利益性質，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又任意拒絕調解結果，造成雙方時程及資源之浪費，延宕爭議之解決，如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應先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並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敘明理由。

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按採購法第 85 條之 4 規定，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如於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另基於考量公共工程履約期限較長，且涉及環境、交通、公共安全等因素，為快速有效解決該等履約爭議之案件，以利公共建設之推動，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令修正公布，內容修正為「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因此，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且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不須與機關協議即得為之。

三、仲裁

所謂仲裁是由當事人雙方互相約定，將彼此間有關現在之紛爭或是將來可能發生之爭議，由選定的第三人來判斷是非曲直，雙方並約定服從該第三者的判斷，來解決彼此的紛爭。仲裁與司法裁判最大的不同在於司法裁判是國家所設立的機關，基於公權力的行為，依一定的程序與證據法則，來執行其職務。而仲裁是以當事人之協議為基礎，由仲裁庭為判斷解決之程序¹³。如當事人已有仲裁之協議，而未就仲裁人或其選定之方法、仲裁地另為約定者，則依

¹³ 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 (104.12.02 版)：

(第 1 項) 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第 2 項) 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得逕為強制執行：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第 3 項) 前項強制執行之規定，除當事人外，對於下列之人，就該仲裁判斷之法律關係，亦有效力：

一、仲裁程序開始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二、為他人而為當事人者之該他人及仲裁程序開始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仲裁法第 9 條及第 20 條規定辦理。

四、訴訟

訴訟乃為當事人之一方，向管轄法院提出紛爭解決之請求，並主張其法律上之權利，經由一定的司法程序以為定分止爭，終結雙方間之爭執。

另為加速工程進度之推動，期成就工程專業參審制度，並擔任工程人員與司法人員溝通認知落差的橋梁，使公務員能勇於任事，工程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參考醫療糾紛鑑定模式，頒訂工程技術鑑定作業要點，對於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或請求協助之工程案件，由工程會委派工程專家協助鑑定，並以政府機關中立之角色，提供獨立、公正、客觀之專業鑑定意見，協助司法機關發現事實真相、解決工程爭議。

陸、因應策略建議參考意見

公共工程履約過程常因外在環境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發生履約爭議，爭議點若涉及展延工期核給及因展延所需的必要費用計算等係複雜且專業的問題，機關公務員往往擔憂其採購決定之作成若有利於廠商，恐引發圖利廠商之質疑，故原則上均採較嚴格之認定方式，且為推動工程順利完工，爭議發生後多僅參考設計監造單位說法，未徵詢其他專業單位之意見，導致機關與廠商雙方對於契約的解釋有不同的看法，因而進入爭議處理程序，徒增時間與金錢成本。為使本府工程履約爭議處理能有效率且有所依循，爰本處依工程會提出之 11 點協商注意事項並根據本府敗訴關鍵因素未引進專業意見協助本府為採購決斷等，提出 3 項因應策略建議參考意見：

一、引進專業意見協助機關為公平合理之採購決定

履約管理單位於爭議發生時，可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並得邀請專家、學者、主（會）計、政風單位列席，提供意見協助審查，由機關自行解決，以加速解決履約爭議；或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¹⁴」規定，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得以書面向該小組申請諮詢。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或取得第三方公正且專業團體之鑑定意見。

二、研擬「本府政府採購履約爭議協商處理流程」

承前所述，因「協商」是時效最快、耗時最少、成本最低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為使本府同仁處理履約爭議案件時能有所依循，爰依工程會提出之 11 點協商注意事項並規劃於協商階段引進專業意見，劃分「快速反應與初步資訊匯集」、「主政單位初步分析與會議準備」、「跨部門會商與策略制定」、「協商執行與循環反饋」及「結案與知識管理」等 5 個階段，擬具「本府政府採購履約爭議協商處理流程」：

表 3 本府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流程

流程	事項說明	主政單位	參與單位	其他備註
階段一：快速反應與初步資訊匯集				

¹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

（第 1 項）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

（第 2 項）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

流程	事項說明	主政單位	參與單位	其他備註
1. 提具爭議案情與對應方案	於爭議發生時，由了解現場情況的單位提供初步分析與應對方案。	監造單位或營建管理單位	無	應盡速提出，作為啟動協商流程的依據。
2. 事實的調查確認	確認廠商請求的原因事實是否真實存在。	履約管理單位	無	若事實不存在，可逕行拒絕，不進入後續流程。
階段二：主政單位初步分析與會議準備				
3. 契約規範初步整理與分析	依據契約內容，初步整理與爭議相關的規範，並分析對機關的利弊： (1)契約分析探討：檢視廠商請求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2)責任歸屬：審究廠商請求權基礎的法律論點。 (3)灰色地帶研議：研擬可接受的上、下限。	履約管理單位	無	準備內容應作為跨部門會議討論的基礎。
階段三：跨部門會商與策略制定				
4. 跨部門研商會議	相關單位就主政單位初步分析進行共同研商。 *會議應完成以下工作： (1)契約分析探討：檢視廠商請求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2)責任歸屬：審究廠商請求權基礎的法律論點。	履約管理單位	工程、法務、主/會計、政風單位	1. 監造或營建管理單位列席說明。 2. 機關內可成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

流程	事項說明	主政單位	參與單位	其他備註
	(3)灰色地帶研議：研擬可接受的上、下限。			助審查及提供諮詢；機關外亦可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尋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或公正第三方專業團體之鑑定報告。
5. 內部形成共識	經跨部門研商後，內部應形成統一立場與協商底線。	履約管理單位	所有參與研商之單位	決策過程應簽報。
階段四：協商執行與循環反饋				
6. 協議時要求證據	對於認為合理但需證明的廠商請求，應要求其檢附相關證據。	履約管理單位	無	
7. 協議時加註但書	若協議事項不在權責內，應加註但書，表示須上級核定後方能生效。	履約管理單位	無	確保決策合法性並保留最終審核權。
8. 協議紀錄簽報	每次協議後均應製作紀錄並簽報存檔。	履約管理單位	無	紀錄作為下次協商研商、修正底線的依據。
階段五：結案與知識管理				
9. 協議結果簽報存檔	協議結果不論成立與否，均應簽報存檔。			

三、機關積極催告廠商履行並留下相關文件歷程

有關違約金是否酌減為法院之權責，而法院判斷是否依民法第 251 條及第 252 條規定酌減該違約金時之審酌因素如前所述，為避免法院審酌認為本府未因廠商分段進度逾期所受積極損害與消極損害不存在，建議於廠商未依限履行時，機關應積極催告廠商履行並留下相關文件歷程。

柒、其他參考資料

一、民法（節錄有關於給付遲延之相關規定）

以下僅就民法有關於給付遲延之相關規定整理如下表：

表 4 民法有關給付遲延相關規定

<p>第 229 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p>
<p>第 230 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p>
<p>第 231 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p>
<p>第 232 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p>
<p>第 233 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p>

第 234 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 235 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 236 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 237 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 238 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 239 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返還責任。

第 240 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 241 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243 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 250 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第 251 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 252 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 253 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 254 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 255 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 278 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 289 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 318 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法院許為分期給付者，債務人一期遲延給付時，債權人得請求全部清償。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 326 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

第 389 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 409 條

贈與人就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給付遲延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其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受贈人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

前項情形，受贈人不得請求遲延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 440 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二個月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其租金約定於每期開始時支付者，並應於遲延給付逾二個月時，始得終止契約。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487 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 502 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 503 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 504 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 508 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 641 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 650 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對運送物受領遲延或有其他交付上之障礙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未即為指示，或其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 651 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 709-9 條

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會首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

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一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

第一項情形，得由未得標之會員共同推選一人或數人處理相關事宜。

第 750 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 一、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 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 三、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 四、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 861 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得優先受償之利息、遲延利息、一年或不及一年定期給付之違約金債權，以於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強制執行前五年內發生及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發生者為限。

第 881-2 條

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

前項債權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與前項債權合計不逾最高限額範圍者，亦同。

第 887 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保存質物之費用、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存質物之費用，以避免質物價值減損所必要者為限。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逾期違約金」之函釋

序號	工程會函文	函文內容
1	107年02月09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3870號	主旨：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序號	工程會函文	函文內容
		<p>一、旨揭情事屬履約事項，應由訂約機關依個案事實及契約約定辦理。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本會訂定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該疑義或爭議之處理方式。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136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p> <p>三、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49 點載明：「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p> <p>四、以本會訂定之工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為例（其他契約範本亦有類似內容）：</p> <p>（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工程延期：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1)發生第 17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第 17 條第 5 款：「因下列天災或事</p>

序號	工程會函文	函文內容
		<p>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2. 山崩、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p> <p>(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5 款第 1 目：「履約期限展延：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第 14 條第 5 款：「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2. 山崩、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p> <p>五、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0206 花蓮震災」而影響履約者，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儘速辦理相關事宜。</p>
2	103 年 12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83310 號	<p>主旨：有關減價收受是否仍須扣罰逾期違約金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署 103 年 11 月 3 日環署基字第 1030092004 號函。</p>

序號	工程會函文	函文內容
		<p>二、所詢疑義，減價收受與逾期違約金之計罰，係屬二事，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72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及契約約定分別辦理。茲依本會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下稱契約範本）提供下列意見：</p> <p>(一) 所述之驗收，如係就全部履約標的辦理驗收而無部分驗收之情形，其結果為一部分合格、一部分依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1 款採減價收受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依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止，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p> <p>(二) 按契約範本第 15 條第 10 款、第 17 條，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時，除仍於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外，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併請查察本會 95 年 9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7910 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p>
3	103 年 07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81030 號	<p>主旨：貴局辦理「102 年度消防衣裝備乙批財物採購案」，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是否仍應計算逾期違約金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局 103 年 5 月 28 日澎消搶字第 1033200892 號函。</p> <p>二、所詢疑義，茲提供下列意見：</p> <p>(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p>

序號	工程會函文	函文內容
		<p>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本案調解，因雙方差距過大，本會未出具調解建議，以調解不成立處理，依上開規定，調解委員於調解會議中之意見，未生任何法律效力。</p> <p>(二) 查來函所附採購契約第 14 條第 1 款載明「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2%..... 計算逾期違約金.....」；來函說明二(一)載明「本案採購契約第 14 條逾期違約金應係損害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民法第 260 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本會 96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14700 號函釋例及其附件(公開於本會網站)、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1188 號判例，併請查察。</p>
4	98 年 12 月 16 日 工程企字第 09800556090 號	<p>主旨：檢附本會於 98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提出之公共工程採購效能專案報告乙份，請查照參考。</p> <p>說明：</p> <p>一、「品質」、「效率」、「清廉」是公共工程的核心價值，也是政府當前的重要施政目標。為提升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之效能，檢送本會彙整 97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有關法制面精進、提升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等相關措施如專案報告供參。</p> <p>二、法制面之精進措施，摘要說明如下：</p> <p>(一)法規鬆綁提升效能方面，包括修正外聘評選委員之遴選程序，機關利用本會建置之專家</p>

序號	工程會函文	函文內容
		<p>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可設定專長類別條件後，經由電腦或人工挑選；修正「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招標期限標準」及「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以應機關辦理緊急採購；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在營業項目、納稅證明及無退票紀錄證明方面予以鬆綁，增訂多種新措施，使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更為便利。</p> <p>(二)建立機制提升效率方面，包括發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解決機關人力或專業能力不足之問題；修正發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使之更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與國際接軌；訂頒「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訂頒「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以儘速解決工程履約爭議；另為發揮採購效率，提供機關可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情形、可縮短等標期及開標不受3家廠商限制情形等多項執行方式及諮詢機制。</p> <p>(三)最有利標之精進措施方面，包括彙整「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供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工程採購個案是否適宜採最有利標決標，回歸採購法之規定，不以最低標為原則；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限制專家學者僅得填列2項專長；建置「招標文件案例」專區，提供各機關不同類型採購案例之招標文件；函頒「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格式，供機關參辦並藉以導正委員對職責的認知。</p> <p>(四)辦理採購法宣導與訓練方面，包括辦理「公</p>

序號	工程會函文	函文內容
		<p>共建設座談會」及「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以面對面溝通之方式與基層人員進行交流，發掘實際執行之問題並協助解決，提供研討及交流機會；委託代訓機關（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之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培訓採購專業人員。</p> <p>(五)提升「政府電子採購網」效能方面，包括政府電子採購網新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優先採購」專區；新增「政府採購標案預告」功能，各機關可將未來擬公告招標案件之資訊預為公開揭示，俾利有興趣之廠商預作準備；建置四年五千億網站，以全方位角度揭露預告、招決標及履約各階段執行現況；建置「公共工程重型機械調查系統」，便利國內營建產業相關機具資訊之瞭解及流通；完成決標公告與「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介接功能，透過系統自動檢核技師或技術顧問公司無已註銷、受停業處分或未登記之情形；另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新增「災區重建工程案件查詢」功能及強化現有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其他各項功能。</p> <p>三、提升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之措施，摘要說明如下：</p> <p>(一)營建物價漲跌因應措施方面，包括 97 年 6 月 5 日頒行「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針對 97 年下半年營造物價急遽下跌情形，頒行「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協助營造業者因應營建物價大幅下跌遭大幅扣減契約價金之困境；通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將「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p>

序號	工程會函文	函文內容
		<p>條款聲明書(範本)」納入招標文件；通函各機關，如得標廠商按契約預定履約進度訂購材料，惟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致機關遲延通知廠商開工或開工後通知廠商停工，因施工期程延後造成廠商損失者，廠商可向機關求償。</p> <p>(二)提升採購效能策略方案，包括函頒「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供各機關參辦；函頒「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分別就採最低標決標(標價減價、底價加價)、最有利標決標(履約期限納入評分、標價與約當社會成本總金額之合計值除以總評分)，以及搭配提前竣工獎勵金及逾期竣工違約金等方式，提供5種招標決標策略，供機關參考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以縮短公共工程之工期。</p>
5	98年04月30日 工程企字第 09800101910號	<p>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契約金額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者，關於估驗計價保留款、履約保證金、逾期違約金及保固保證金之計算方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p> <p>說明：</p> <p>一、估驗計價保留款：經本會於98年3月至4月間調查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實際操作方式，其物價指數調整款(下稱物調款)併入或不併入估驗款內計算估驗計價保留款(下稱保留款)皆有，且認為各有優點，支持度亦約略相同。機關可於新招標之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保留款之計算是否包含物調款，履約時即得據以辦理；若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契約內未載明者，採任一方式均可。</p> <p>二、履約保證金：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p>

序號	工程會函文	函文內容
		<p>作業辦法」第 16 條規定「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除契約已載明須依物價指數調整款增減履約保證金外，機關可決定不隨物價指數調整款增減廠商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之金額。</p> <p>三、逾期違約金：「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點(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所載「契約金額」及「契約價金總額」，於依契約辦理物價調整之情形下，自生隨同調整之效果。</p> <p>四、保固保證金：契約如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載明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者，計算保固保證金時，該契約金額應包含依契約辦理之物調款。</p>
6	95 年 09 月 04 日 工程企字第 09500337910 號	<p>主旨：有關貴所辦理「人工光與自然光實驗室儀器設備—子實驗室(三)照明實驗室」案，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所 95 年 8 月 7 日建研秘字第 0950004328 號函。</p> <p>二、所詢問題，本會已於 95 年 7 月 28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500276730 號函(諒達)說明在案。</p> <p>三、茲再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依來函所附契約第 7 點所載「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如廠商未於貴所規定之期限內改正，且該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 1 次改正期限(95 年 5 月 26 日)屆滿之次日起計算。</p>
7	89 年 03 月 08 日 (89)工程企字 第 89006102 號	<p>主旨：貴院所詢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序號	工程會函文	函文內容
		<p>說明：</p> <p>一、復貴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八）蓮藝字一六三七五號書函。</p> <p>二、貴院辦理採購發生短少或少數檢測不合格之情事，究應如何處理，應由貴院依契約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若採部分解除或部分終止契約方式者，仍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規定之適用。</p> <p>三、前項情形，若情節不重大，可參照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採減價收受，或採雙方協議契約變更之方式處理，毋需辦理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貴院本於權責執行契約時，尤應注意比例原則之適用。</p> <p>四、來函說明二，關於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契約中未註明計罰上限者，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註]：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000二五六一0令修正公布，本函主旨及說明二「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已修正為「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p> <p>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其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p> <p>備註：[註]：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000二五六一0令修正公布，本函主旨及說明二「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已修正為「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p>
8	90年01月15日 (90)工程企字	主旨：有關工程逾期違約金之日數計算方式，屬履約管理事項，請依契約規定辦理；如契

序號	工程會函文	函文內容
	第 90000752 號	<p>約未規定，而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校九十年一月三日屏仁校總字第○一六號函。</p> <p>二、旨述事項，如契約未予規定，可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以日為單位計算逾期日數，尚無工作天、日曆天、假日之分別；至於雨天是否計入，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p>
9	89 年 01 月 05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8022627 號	<p>主旨：有關貴處對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處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八八)水利工字第 A880500768 號函。</p> <p>二、有關來函疑義一：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時，得另案簽訂契約或以變更原契約方式為之。</p> <p>三、有關來函疑義二：貴處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p> <p>四、有關來函疑義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同樣市場條件」，包括採購標的之交易數量、時間、區域、押標金、保證金、付款、保固及逾期違約金等商業條件，市場供需變化亦得列入考慮。關於本條規定，本會頒訂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已將之納入，作</p>

序號	工程會函文	函文內容
		<p>為投標廠商聲明之事項之一。</p> <p>五、有關來函疑義四：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之情形，是否得再處予逾期罰款乙節，如逾期未改正，已逾契約原訂履約期限，應依契約有關「逾期履約」之規定辦理。</p> <p>附註：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刪除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項。</p>
10	88年06月28日(88)工程企字第8808339號	<p>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會八十八年六月十日(八八)公貳字第八八〇一一六一-〇〇四號函。</p> <p>二、關於來函說明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同樣市場條件」，包括採購標的之交易數量、時間、區域、押標金、保證金、付款、保固及逾期違約金等商業條件，市場供需變化亦得列入考慮。故來函說明二、所列三種類型，招標機關均不得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主張。</p> <p>三、關於來函說明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適用，其情形為「同樣市場條件」，廠商無此情形時，不得以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為由，對其後所有招標之機關主張不予降價。</p> <p>附註：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刪除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項。</p>
11	88年07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1212號	<p>主旨：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已完成訂約交貨之採購案，目前尚未驗收結案，而契約對逾期違約金無上限規定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得參酌「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p>

序號	工程會函文	函文內容
		二十為上限，復請查照。
12	87年06月22日 工程企字第 8707201號	主旨：貴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與廠商訂定之契約，履約期限分別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完工期限者，請依附表所示逾期違約金計算一覽表辦理，以符公平合理原則，避免重複計算損害廠商權益，請查照。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履約期限）及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

第7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施工：

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

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

2.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2)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a.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 b 至 e 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b.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c.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d.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e.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4.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第 17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 第 1 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 17 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

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